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是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編纂]全部或部分[編纂]。

###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 鑑於我們項目的付款方式，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有所波動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時，我們一般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並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支付設置開支(如購買物料)及分包商。在我們的工程展開後，客戶會確認及批准有關工程及款項而按進度繳款。因此，個別項目的現金流將由初期的淨流出，漸漸因應工程進度而累積成為淨流入。我們在任何指定時期進行多個項目，個別項目的現金流出將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補償。倘若我們有較多不同的項目處於初始階段，相關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如未能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準時全數收取進度繳款或全數發放保固金，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狀況

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進度繳款，其中可以從總承建商(當我們為分包商時)或從僱主(當我們為總承建商時)中收取。我們根據已完成工作的價值收取進度繳款。一般而言，完成工程價值由我們的客戶指派的人員或其代表評估，彼等將核實我們的進度款索償，而我們會發出完成工作款的發票。部分合約費用視乎與個別客戶之協議(一般不多於合約總額的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半數保固金一般在實際竣工後或不久就會發放，餘額將於瑕疵責任期完結時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固款項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來能夠及時向我們支付或釋放有關款項或保留金。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繳付進度款或釋放我們的保留金，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擁有或然負債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累積11.3百萬港元，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履約保證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為我們部份客戶提供適當履行及遵守責任的擔保。如果我們無法按照合約的規定履行責任，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其支付經建築師證實的一筆或多筆款項。我們將因此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20%和超過65%。任何交易對手風險或我們從任何一位有關客戶得到的項目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6.0%、33.0%及23.0%，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3.4%、69.5%及65.7%。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以本集團可予接納的費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本集團將來可以繼續與其保持關係。同樣無法保證這些主要客戶將來會保持財務穩健或準時支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倘若我們的客戶遇到任何財務困難或構成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無法向有關客戶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或無法挽留有關客戶或令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落實若干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建築物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採購約6.0%、7.5%及11.5%，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2.6%、26.5%及37.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約6.1%、6.1%及7.2%，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約20.8%、21.2%及26.6%。

鑑於本集團按項目採購供應品及委聘分包商而通常不會與我們主要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並不保證我們能夠以本集團可予接納的價格得到其供應品及服務或我們能夠在未來與彼等維持關係。倘若任何我們主要的供應商及分

## 風 險 因 素

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供應品及服務，而我們又未能以對我們而言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商或分包商，或倘彼等提供所需供應品及服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要為分包商的表現負責

我們已建立一套挑選及管控分包商的系統，包括定期更新的內部分包商名單、設立內部登記安全人員來監察項目工地的安全，以及就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與分包商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20.8] %、[21.2] %及[26.6] %。然而，我們未必能如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我們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惡化，並可能因為我們的分包商發生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有關合約就分包商的表現負責。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須委聘另外分包商予以替換，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傭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主事人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傭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項目延遲完工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營運現金流、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可能導致作出違約賠償金

我們一般根據工程完成比率收款，收費乃根據進度款申請。項目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支付違約賠償金，或會影響我們的賬單、收入、業務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如果相關採購指示或服務要求得到滿足而項目出現延誤，我們一般亦需要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惟我們可保留任何保固金直至瑕疵責任期完結為止。倘未能及時取得替代項目，項目延誤或取消亦可能導致人手閒置或過剩。項目延誤可

## 風 險 因 素

以源於多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出現延誤或有關總承建商或項目的項目僱主的因素。如果延誤由我們引起，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合約所訂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按工程所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來釐定價格，故跟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有所偏差。不準確預測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公營及私營合約一般以招標形式發出，本集團需根據招標文件來預計時間及成本，藉此在入標前釐定投標價格。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越本集團的預測。

本集團在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天氣條件、客戶要求的工作計劃的其他變動、任何取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上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政府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完成的延誤或成本超支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進行任何指定項目時，向政府機關或部門取得個別牌照、許可或批准過程的延誤，亦會增加成本或拖延項目的進度。如未能根據要求及品質標準及時完成工程，可能會導致關於建築工程的糾紛、合約終止、法律責任及／或回報較預期低。有關延誤或未能完成項目及／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可能會導致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如未能持續為新項目取得合約，或被客戶終止現有已取得的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項目形式為客戶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及建築服務；以及(iii)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工程，工程為期普遍不超過兩年。我們的項目所獲得的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向客戶取得新項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終止現有項目，而在項目終止時，我們將就所提供之服務而向有關客戶收取全數款項。

##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才能取得新項目。倘若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無法通過競爭性入標或報價，或客戶以任何理由選擇終止現有項目，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持續取得相近或更大金額的新項目，並密切留意客戶的需要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倘若未能做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項目的利潤率取決於合約條款，惟未必定期及持續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度、合約工序執行效率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一般市場情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益流及利潤率多半取決於合約條款，惟未必完全地定期及持續。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測於任何水平。倘若項目的利潤率顯著地偏離董事的預測，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建築物料價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建築物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相當比重。在往績紀錄期間，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15.9%、17.1%及15.5%)。

我們一般根據所提供招標文件，以我們的預計項目成本來準備競標。然而，實際建築物料成本在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後，方會釐定。因此，在我們提交標書與訂購建築材料之間的時間建築物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重要成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更多技術與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發掘、招聘、訓練及挽留合適的、有技能及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業的管理成員。此外，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之一為主要成員的貢獻。執行董事對我們尤其重要，彼等各自在

## 風 險 因 素

建築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有關其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未來不再涉及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補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進行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最低要求，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上述註冊的要求之一為最少有一位獲授權簽署人。

在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本集團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之獲授權簽署人為Poon Ping Wong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Poon先生以顧問性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若Poon先生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且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補人選，則我們將要暫緩所有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僅進行了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承接該項目的主要目的為讓我們可符合更新我們作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資歷的其中一項要求，故並無就該項目收取任何服務費。

**如我們未能重續現有資歷、牌照及許可證或遵守新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進行業務營運時須維持若干資歷、牌照及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牌照、資歷及證書」一段。為維持有關資歷、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必須遵守各政府部門及機構訂立的規定、限制及條件。例如：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受規管機制約束，以確保承建商的財政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符合標準。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規管」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規管，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撤銷，或在原期限屆滿時資格、牌照及許可證續期可能會延遲或拒絕。在此情況下，我們就執行有關工作的能力可能受直接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建築糾紛或訴訟可能會重大地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不時接獲客戶、總承建商、分包商、政府、職員或其他涉及項目的各方人士就各方面事宜提出的索償或投訴。例如，有關投訴可能包括有關延遲完成工作及交付未達標準的工作，以及有關索償可能包括人身傷亡及／或關於工作意外的僱員賠償或延遲完工的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項未解決的合約索償、兩項未

## 風 險 因 素

解決的僱員賠償索償及一項未解決的人身傷亡索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一段。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部分合約中，合約內訂明的變更條款要求我們履行若干變更工作，並無納入原設計規劃規範內。倘變更工程乃與合約所訂明的工程相同或相近，合約內的工程費率一般可應用於變更工程。然而，倘變更工程與合約所訂明的工程截然不同，則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將會磋商合約價格調整如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變更工作所訂的合約價格調整，可能會引發客戶合約糾紛，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索償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疇及／或限制，或超出分包商的保證金，則我們的財政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根據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及技術通告，倘若建築糾紛或訴訟乃因嚴重事故或被判違反地盤安全或環境法律，則有關當局可能會對承建商實施多項規管行動。有關規管行動包括警告信、獨立安全審計、改善建議書及自願性或強制性撤銷投標。倘若本集團因不當工作被成功索償，本集團可能無法續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聲譽、投標能力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能在項目地盤執行安全措施，可能引致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分包商僱員遵循及實施安全手冊列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儘管我們已密切監察及監督僱員及有關分包商在施工中實施所有有關之安全措施及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不會違反任何程序、規則、法律或規管。倘若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未能在項目地盤執行安全措施及程序，則可能會導致更多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致命意外，以及增加其嚴重程度，倘不屬保單保障範疇，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並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不予續期或被撤銷。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新健康及安全相關條例或規例且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缺陷責任產生的索償

儘管我們持有建築工程全險，有關保險一般僅涵蓋工程期間。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在我們或分包商建設的工程中現存但尚未發覺、發展或可見、發現的潛在缺陷產生的索償。倘潛在缺陷乃因分包商表現欠佳所致，我們通常將要求相關分包商於缺陷責任期間修復缺陷工程。然而，倘項目僱主對分包商表現仍然不滿，我們可能面臨索償，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若干投保範圍以外的若干類別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僱員賠償險；(ii)建築工程全險；(iii)辦公室保險；及(iv)汽車保險。若干類別的風險或責任(例如恐怖襲擊)一般不獲投保，因為該等風險均為不可受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並無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所有潛在虧損或索賠(不論原因)將獲保險公司足額承保及／或可收回。

### 我們的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各個工序需要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因此，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工程進度。

概不保證公會或工人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我們迎合彼等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則我們項目的完工或會延期，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違約向我們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香港私營機構的項目或會遭受更高的通脹風險

本集團的項目通常乃透過投標而獲得。就每次投標而言，本集團必須提交投標計劃書，當中包括固定投標價格。



## 風險因素

有別於政府合約（其通常載有合約價格波動條款，允許因若干成本變動而對合約價格作出調整），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不包括有關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因此，一旦釐定並採納投標價格，承建商須承擔按有關固定價格完成私營機構合約的責任。承建商須承擔因通脹或惡劣天氣條件而產生的任何可能的成本。董事認為，與私營機構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高於與政府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

###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35.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率開支可能增加，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已竣工的工程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向客戶發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27.2]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7.6]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為[55.7]日、[40.8]日及[36.6]日，超過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在收回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上如遇到任何困難，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風險

香港樓宇建設工程、改建、增建、裝修及樓宇工程，以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工程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未來香港建造業盈利能力的增長及水平視乎（其中包括）可參與的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機將由不同因素相互作用而釐定，尤其是政府於建造業的開支模式、物業開發商的投資以及當地經濟的整體條件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客戶的建設工程、

## 風 險 因 素

改建、增建、裝修及樓宇工程以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工程的可行性。倘香港經濟出現下滑，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15.8]％、[21.1]％及[17.2]％的收益分別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部分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而政府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可能按年變動。因此，政府就公共工程開支水平的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政府削減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及本集團未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業務，則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靠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開展我們的項目

本集團工程及我們的分包商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且需聘用大量具不同技能的工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分別為174名、155名、251名及294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65.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聘請建築項目工人方面遭遇困難。然而，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或平均勞工成本將於日後維持穩定。倘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可能未能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最低法定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32.5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一五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建造業僱員時薪中位數為83.0港元。倘最低法定工資水平或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年度薪金審查顯示的建築工人工資大幅上漲，本集團可能須產生大量額外勞工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香港惡劣天氣條件及其他施工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的暴雨、熱帶氣旋及陰雨）而中斷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

此外，本集團須承受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由此可能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地上存放的物資造成威脅。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建造業參與者眾，競爭激烈。舉例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屋宇署數據，登記於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數目超過600個。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活躍於香港建築界並已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納入「樓宇」類別下甲組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類別及「電力裝置」類別的承造商，以及已獲屋宇署批准登記為一般建築建造承建商、小型工程承建商或「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在香港，倘擁有合適的技能、本地經驗、必要機器及設備、資本並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任何新從業者均可從事此行業。我們亦須面對其他現有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造成經營利潤率降低，市場佔有率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適當遵守多項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

作為提供建造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例與法規」一節。倘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如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

## 風 險 因 素

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會為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要求而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香港的風險

#### 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政狀況與香港的經濟狀況息息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出現下滑，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中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及自治水平將會一直維持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末，數以千計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大樓進行抗議並佔領數個主要道路交匯處，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如發生任何重大而持久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定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編纂]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而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拓展業務。若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屆時(i)該等

##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其後亦可能會遭到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可能會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

我們的[編纂]此前並無[編纂]。倘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則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編纂]。[編纂]經本集團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存在顯著差異。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編纂]，或[編纂][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的[編纂]可能極度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任何變化，以及向外公布獲取主要工程合約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大幅變動。證券市場亦可能不時出現無關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編纂]的[編纂]突然大幅變化。

由於[編纂][編纂]的時間存在時差，我們的[編纂]價格在開始買賣前有下跌的風險

[編纂]將於[編纂](預期該日期為[編纂])釐定。然而，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前，[編纂]不會在[編纂]開始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銷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編纂]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故[編纂]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編纂]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

## 風 險 因 素

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節。

###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編纂]可對[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不超過[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承諾。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可供出售而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

是否宣派股息、其派付方式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細則包含的宣派及分派條款、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董事可隨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本公司或會基於有關檢討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攤薄股東擁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將參考購股權計劃釐定，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須發行股份，將令股份數目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從而攤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本文件所作聲明的風險

#### 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不同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香港建造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作出任何陳述。因此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